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有关印花税法
政策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20/2021_2022__E8_B4_A2_E6_94_BF_E9_83_A8_E3_c80_320223.htm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有关印花税法的通知（财税[2006]104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地方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经国务院批准，现对证券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护基金公司）及其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保护基金）的有关印花税法通知如下：一、对保护基金公司新设立的资金账簿免征印花税法。二、对保护基金公司与中国
人民银行签订的再贷款合同、与证券公司行政清算机构签订的借款合同，免征印花税法。三、对保护基金公司接收被处置证券公司财产签订的产权转移书据，免征印花税法。四、对保护基金公司以保护基金自有财产和接收的受偿资产与保险公司签订的财产保险合同，免征印花税法。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